

■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0-31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28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积极推动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2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113509

证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长城证券为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00054/C类100105)的销售渠道。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以下机构办理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qws.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9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本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也不保证本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也不保证本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由投资者自负。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82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富信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83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为切实可行地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票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成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000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请详见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止2020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482,10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2%,最高成交价为1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8)。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为切实可行地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票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成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000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请详见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止2020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482,10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3. 截止2020年9月19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4,6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482,10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3.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回购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减持股份行为。

董监高减持股份情况详见于2019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3)。

四、回购期间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4,638,0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注销后,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和配股、表决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六、本次回购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2%,最高成交价为1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8)。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为切实可行地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票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成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000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请详见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止2020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482,10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3. 截止2020年9月19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4,6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2,482,10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回购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减持股份行为。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4,638,0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注销后,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和配股、表决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六、本次回购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2%,最高成交价为12.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8)。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为切实可行地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股票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成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000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具体请详见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止2020年9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1%,最高成交价为16.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482,10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3. 截止2020年9月19